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8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黃瑞昌即瑞昌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億融金屬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全義間
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債務人係億融金屬股份有限公司1人，或債務人係億
融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全義2人。

二、具狀陳報本件請求標的及數量。(是否為債務人應向債權人
給付新台幣339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?)

三、若列王全義為債務人，請提出得請求其給付之債權釋明文
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